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4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4,983,806.49	25.60%	2,702,740,974.37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801,835.94	-36.27%	508,195,965.01	-2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890,484.13	-31.77%	507,818,986.39	-2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91,020,965.31	11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36.37%	0.4085	-2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36.37%	0.4085	-2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1.00%	6.00%	-2.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78,864,305.67	13,036,170,304.55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526,116,022.36	8,456,598,624.49		0.8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79,440.46	-7,679,44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037.17	4,941,62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00.83	8,296.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4,591.42	1,762,18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034.51	917,91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687.82	-674,027.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78,449.99	247,640.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318.03	247,640.99	
合计	-6,088,648.19	376,978.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020,965.31	632,954,744.69	119.77%	主要是较上年同期销售商品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票据支付增加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汇如	境内自然人	46.79%	582,131,859.00		质押	142,800,000.00	
韩方如	境内自然人	6.10%	75,932,300.00	56,949,225.00			
韩真如	境内自然人	6.10%	75,932,200.00	56,949,150.00			
何艳	境内自然人	3.86%	48,041,600.00		质押	15,000,000.00	
南京顺成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5,500,000.00				
冯骏炯	境内自然人	1.58%	19,595,233.0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7,867,23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9,764,35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5,500,763.00				
章芸	境内自然人	0.41%	5,108,7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韩汇如	582,131,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131,859.00		
何艳	48,0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41,600.00		
南京顺成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0.00		
冯骏炯	19,595,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95,233.00		
韩方如	18,983,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83,075.00		
韩真如	18,983,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83,050.0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867,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67,23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64,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9,764,35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00,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763.00		
章芸	5,10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8,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韩方如、韩真如、韩汇如为姐弟关系,系关联股东,非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开元矿业有限公司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老挝首都万象市签署了《矿业开发特许权合同》,就在老挝甘蒙省及沙湾拿吉省特许权区域内的钾盐矿开发与加工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约定的开发与加工特许权区位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甘蒙省他曲县、色邦菲县、龙波县以及沙湾拿吉省赛布里县的范围内,共有92.24平方公里。通过该合同的签署,公司在老挝境内的钾肥资源储备将更加丰富,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氯化钾产品及衍生品的产能,继续拓宽公司业务的辐射范围,发挥原有钾肥业务的综合技术优势,增厚公司经营业绩,夯实钾肥业务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关内容详见 2023年3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矿业开发特许权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2023年4月28日,“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50 万吨)”项目举办了工程达产仪式,加上原有产能,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迈入年产氯化钾 100 万吨的新征程。该项目的顺利达产,有利于进一步夯实钾肥板块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具有重要影响。相关内容详见 2023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氯化钾扩产项目达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3,494,347.72	2,456,685,590.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393,509.44	285,656,672.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400,588.44	137,110,104.44
应收账款	563,016,563.33	532,291,088.41
应收款项融资	28,752,318.55	37,385,870.00
预付款项	137,816,150.13	62,142,949.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1,714,513.63	169,351,485.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2,074,957.00	113,499,95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0,244,343.83	1,068,359,829.23
合同资产	46,167,708.29	48,511,062.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975,754.82	32,913,825.52
流动资产合计	4,452,975,798.18	4,830,408,478.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030,244.21	166,333,64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1,618,840.00	590,729,8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312,426.75	
固定资产	2,265,766,779.36	2,138,549,519.30
在建工程	898,104,827.21	776,644,920.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33,183.98	7,389,782.30
无形资产	3,545,105,793.41	3,552,644,963.62
开发支出		
商誉	434,399,398.30	434,399,398.30
长期待摊费用	284,603,190.45	287,818,62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08,955.43	55,280,59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904,868.39	195,961,50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5,888,507.49	8,205,761,826.08
资产总计	12,978,864,305.67	13,036,170,30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2,832,076.63	1,602,709,838.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399,341.81	114,505,499.01
应付账款	596,352,791.49	450,256,671.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9,749,877.56	145,771,96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106,591.26	31,511,561.00
应交税费	267,718,941.40	215,972,583.45
其他应付款	76,745,832.61	71,562,478.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264,445.00	54,516,014.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499,496.72	131,933,608.56
其他流动负债	77,796,700.60	74,935,500.95
流动负债合计	2,907,201,650.08	2,839,149,701.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0,919,187.00	464,476,81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95,939.69	4,896,972.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1,094.88	329,341.52
递延收益	2,117,218.00	824,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6,018,437.47	1,258,313,775.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2,701,877.04	1,728,841,599.70
负债合计	4,439,903,527.12	4,567,991,301.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4,062,083.00	1,244,062,0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11,277,070.20	4,611,277,070.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220,269.31	22,833,382.42
专项储备	12,724,675.65	12,724,675.65
盈余公积	233,834,440.43	233,834,440.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29,997,483.77	2,331,866,97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6,116,022.36	8,456,598,624.49
少数股东权益	12,844,756.19	11,580,37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8,960,778.55	8,468,179,00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78,864,305.67	13,036,170,304.55

法定代表人:韩方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凡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02,740,974.37	2,749,399,895.63
其中:营业收入	2,702,740,974.37	2,749,399,895.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95,928,903.41	1,842,005,414.58
其中:营业成本	1,892,121,478.03	1,641,822,633.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981,938.73	33,911,593.45
销售费用	21,807,486.43	18,022,212.84
管理费用	87,344,695.95	79,249,879.10
研发费用	47,314,424.36	39,978,138.07
财务费用	-7,641,120.09	29,020,957.15
其中:利息费用	37,132,749.27	56,509,860.23
利息收入	31,289,472.99	11,991,060.62
加:其他收益	4,941,626.56	3,894,50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15,288.56	33,695,98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96,603.20	-2,735,006.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3,217.58	8,795,002.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6,590.57	-6,990,565.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062.32	2,748,422.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9,440.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268,856.29	949,527,833.36
加:营业外收入	1,490,945.35	1,563,122.26
减:营业外支出	573,032.59	323,466.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186,769.05	950,767,489.17
减:所得税费用	136,726,426.23	238,631,048.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460,342.82	712,136,440.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460,342.82	712,136,440.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195,965.01	713,957,234.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377.81	-1,820,793.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386,886.89	37,758,955.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386,886.89	37,758,955.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67,470.00	-118,811,647.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67,470.00	-118,811,647.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719,416.89	156,570,602.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719,416.89	156,570,602.8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0,847,229.71	749,895,395.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582,851.90	751,716,189.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4,377.81	-1,820,793.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85	0.57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85	0.57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韩方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凡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2,020,515.17	2,740,081,018.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68,213.98	3,829,76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86,111.25	101,510,18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2,674,840.40	2,845,420,97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3,142,728.46	1,589,038,511.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570,146.43	111,883,37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825,310.23	290,537,38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15,689.97	221,006,95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653,875.09	2,212,466,2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020,965.31	632,954,74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6,144,494.75	4,073,107,138.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39,151.80	40,450,27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138.43	45,209.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5,75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797,784.98	4,128,128,38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494,603.86	177,236,01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5,500,000.00	4,513,348,707.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994,603.86	4,690,584,72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96,818.88	-562,456,33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1,256,189.49	1,525,980,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256,189.49	1,525,98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6,025,875.85	777,376,925.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942,141.77	289,446,70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344.95	588,749,81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535,362.57	1,655,573,44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279,173.08	-129,592,94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71,572.74	33,138,34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16,546.09	-25,956,19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664,350.11	1,224,941,55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480,896.20	1,198,985,360.25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4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更加规范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并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0.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及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通知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4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1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华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意见:经审议,公司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0.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意见:经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4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天运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不再续聘相关事宜与中天运进行了沟通说明,中天运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4,514.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11.5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金属制品行业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兴华在金属制品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从业人员3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江山,199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 近三年签署了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焘焘,201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从201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7年。2018年5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拟于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阳,2003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 拟于2023年12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平均每年复核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李江山、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焘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拟定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此期间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2年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 公司拟将202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审前审核会同意改聘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满足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 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4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